

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說 明：一、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邱昭賢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相關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1~14 頁及附件七、第 23~43 頁。

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4 頁。

二、謹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5~47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8~55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6~64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65~70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配合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說 明：一、為持續推動穩得集團發展計畫，配合子公司穩得電性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得電性」)之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對穩得電性控制力(如本案說明四)之情形下，於穩得電性計畫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得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穩得電性之部份股份：

(一)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分：

子公司穩得電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者，除不低於前述之淨值外，另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穩得電性員工及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得放棄認購穩得電性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穩得電性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穩得電性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穩得電性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穩得電性現增新股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相關事宜應以穩得電性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二) 處分持有穩得電性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穩得電性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穩得電性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議定之)。考量穩得電性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

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處分所持有穩得電性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穩得電性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穩得電性股數達壹股（含）以上者為限，以及對穩得電性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如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及作業時程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穩得電性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穩得電性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辦理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穩得電性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案
子公司穩得電性如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於辦理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時，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至 15%由子公司穩得電性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應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前公開銷售。
- 四、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對穩得電性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五、以上辦理穩得電性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